

九洲科工业园 6883 项目批产保障项目初步设计和 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九洲集团通过现场召开九洲科工业园 6883 批产保障项目等 2 个项目专题评审会，会议由集团公司领导主持，邀请外部专家、各职能部门、涉及的相关产业公司及设计单位参加，会上对九洲科工业园 6883 批产保障项目初步设计和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专家听取了汇报，经过充分质询和合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 建议建筑耐火等级按一层和负一层使用功能的最高耐火等级进行建筑的耐火等级要求设计。

设计院答复：建筑耐火等级地上地下均调整为一级。

2. 建筑设计部分应补充楼梯详图、节点大样详图。

设计院答复：补充楼梯详图及大样。

3. 设计说明第八章消防设计 8.3 建筑防火设计中 8.3.1 建筑单体概况，建筑高度 18.15 米，消防高度 17.9 米，8.3.3 建筑高度 23.55 米，消防高度 22.05 米，表述不一致，请校核。

设计院答复：修改设计说明建筑高度 23.55 米，消防高度 22.05 米。

4. 设计依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应注明版本号，应补充《建筑工程抗浮设计标准》等现行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已作废。

设计院答复：按意见注明版本号，补充《建筑工程抗浮设计标准》，取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5. 需补充地下剪力墙的抗震等级。

设计院答复：补充地下剪力墙的抗震等级为三级。

6. 办公区活载 2.0kN/m^2 不满足《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的要求。

设计院答复：办公区活载取值 3.0kN/m^2 。

7. 补充基底为弱透水层时上层滞水对地下室抗浮的影响、处理要求及施工期间的临时抗浮处理措施要求。

设计院答复：按意见在初设说明予以补充相关措施要求，并在施工图中进一

步完善明确。

8.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补充电算参数取值，对于长悬挑楼盖，补充楼板舒适度控制措施。

设计院答复：初设说明中补充电算参数取值和对于长悬挑楼盖补充楼板舒适度控制措施和验算结果。

9. 建议一层无地下室范围增设结构楼板，避免后期深厚填土沉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设计院答复：按意见在一层无地下室范围增设结构楼板。

10. 初设说明 P15 页：《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已经作废，应删除；该规范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实施，但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被新的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所替代。

设计院答复：已复核并修改《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为《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11. 初设说明 P16 页：《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规范名称不对，应改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设计院答复：初设说明中修改该规范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2. 初设说明 P17 页：下图中的说法前后矛盾，应复核、调整。

~~室外消火栓系统由园区内已有消火栓保护。~~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由地下室消防水池（容积 1100m³）加压供给，~~

设计院答复：已复核并修改说明内容，室外消火栓由园区内已有室外消火栓保护。

13. 总图：消防取水口高出室外地坪不应小于 300mm，见《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第 4.8.2-3 条。

设计院答复：图纸中补充消防取水口顶部需高出室外地坪 300mm 的标注内容。

14. 总图：消防取水口内应安装防坠落装置或采用双层井盖并加锁，以免发生坠落伤人事故，见 GB55020-2021 第 8.2.5 条。

设计院答复：图纸中补充消防取水口内应安装防坠装置的标注内容。

15. 库房区域应采取消防排水措施，见 GB50974-2014 第 9.2.1.4 条。

设计院答复：图纸中库房区域补充消防排水。

16. 一层堆垛区建议按严重危险级配干粉灭火器。

设计院答复：图纸中一层堆垛区域修改调整灭火器配置按严重危险级。

17. 有洁净要求的区域的自喷喷头采用隐蔽式。

设计院答复：说明及图纸中补充说明“有洁净要求区域自喷喷头采用隐蔽式”。

18. 消防水池上方为堆垛区，其顶板应采取防潮措施。

设计院答复：图纸中补充消防水池顶板上方区域采用防潮措施。

19.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中，需补充说明环评、水保相关费用、补充工程质量检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认真梳理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应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下调。

设计院答复：按规范要求已调整。

20. 余方弃置等应根据川建标函〔2024〕3160号文规定，合理计入余方处置消纳费用，并在项目特征描述中加以说明。目13基础垫层，清单项目砼标号与清单描述不符应修改，并核实目14同为基础垫层C20砼，两项单价相差169.91元；目17清单项与特征描述砼标号不符；目103外墙真石漆，核实价格偏高；脚手架项目，一般情况下，计算了综合脚手架后不再计外脚手架。根据设计文件地勘说明，应预留基坑支护方案的专项费用。

设计院答复：余方弃置中已包含余方处置消纳费用，特征描述中已加说明；目13基础垫层C15与目14基础垫层C20砼，两项单价已相应调整；目17清单项与特征描述砼等级已调整一致；目103外墙真石漆现按信息价执行；外脚手架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已调整；基坑支护方案的专项费用及地下降水处理专项费用考虑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或单独进行发包。

21. 设计文件上，本工程在负1层设置一个变、配电室，总安装容量为2000KVA（2台1000KVA），概算上只算了1台，同时应核实目44变压器系统容量。核实备用电源及是否有柴油发电机？

设计院答复：设计调整后文件中变压器调整为1台1600kVA，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211大楼原有800KW发电机。

22. 给水管应在清单描述中给出主要干管的压力等级，设计文件上主管接入为园区内引入DN100、DN65两路管网，应核实概算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消防自喷泵设计文件为两用一备，概算应核实台数，补充消防管道及阀门的压力等级；采用气体灭火应考虑环保专项验收问题。

设计院答复：给水管项目清单描述已调整添加干管压力等级；已核实主管管径调整概算清单；核实自喷泵台数已调整台数；消防管道及阀门已补充压力等级，概算补充气体灭火专项验收。

23. 应明确燃气管道、工艺排风的投资是否包含在本项目内，并视具体情况在专项暂估价中单列投资。

设计院答复：燃气管道、工艺排风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24. 补充零星工程费。

设计院答复：已补充。

25. 根据其他专业的意见修改后，同步调整工程概算。

设计院答复：已调整。

项目初步设计和招标控制已经过专家评审组成员审核，并根据所提意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修订完善后初步设计和招标控制价详尽明确。

综合评审结论：☒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钟列云

2025年4月14日